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749號

原告 勝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炳義

訴訟代理人 魏樹霖

被告 侯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被告返還牌照等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1年7月3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應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嘉崴